济南市双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（部队）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部队代号，如中国人民解放军×××××部队；籍贯填写xx市xx县(市、区）；推荐单位指驻济部队团以上单位。

三、职务、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

四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团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
五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（1000字以内）。

六、此表一式4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。

济南市双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入伍时间 |  |
| 部队代号 |  | 军衔 |  |
| 职务职级 |  | 军人证件号码 |  |
| 所从事/分管业 务 工 作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拟授予称号 | 济南市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|
| 主 要 事 迹 |
| 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部队师（旅）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委、市政府、济南警备区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